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工學碩士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Master of Science	M.S.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國際碩士班	工學碩士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Master of Science	M.S.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國際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二之規定。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四條 碩士班課程學分規定

- 一、學系選修於本所選修之學分不得低於18學分，於他所選修之學分至多6學分。
- 二、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加修本學系選修3學分。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時，須提供「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申請表」。技術報告內容須包含解決公司的問題，且口試委員須有一位來自業界，指導教授需於口試委員名單註記業界委員公司及職稱。
- 三、碩士班研究生應選修研究生通識2學分，國際碩士班學生不受前述研究生通識選修規定。
- 四、碩士班及碩專班所開課程皆可互相選修。
- 五、修讀學士學位期間，修習正規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內，而持有證明者，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碩專班課程學分規定

- 一、學系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於他所選修之學分至多6學分。
- 二、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加修本學系選修3學分。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時，須提供「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申請表」。技術報告內容須包含解決公司的問題，且口試委員須有一位來自業界，指導教授需於口試委員名單註記業界委員公司及職稱。

- 三、碩士班及碩專班所開課程皆可互相選修。
- 四、碩專班學生大學曾修習「生產管理」、「統計方法」、「品質管理」、「作業研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得申請免修該課程，但仍須補足應修畢業學分數。
- 五、修讀學士學位期間，修習正規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內，而持有證明者，得申請抵免。

第六條 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應於開學一星期內，依個人研究方向選請指導教授。研究生應與教師面談且同意後，填寫「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教簽名後送交系辦公室。未能選妥或期限內未選請指導教授者，則由系主任代為選請。
- 二、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 三、研究生未依指導教授之指導進行研究，則其指導教授得拒絕指導該研究生，該研究生應依照第二款規定重新選請指導教授。

第七條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檢核

- 一、研究生應提出「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檢核申請表」，申請表應包含論文題目及摘要，經本學系審查委員會通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學生學位考試前論文偏離原審查專業領域，指導教授應重啟專業領域符合審查事宜。
- 二、本學系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三人，其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 三、本學系專業領域包含管理技術、生產系統、品質管理、作業研究、資訊系統、人因工程及其他與工業工程相關領域。

第八條 學位考試

- 一、研究生達成本所之修課規定、通過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檢核，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學位論文須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口試委員參考。
- 三、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三人，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口試委員須有一位來自業界。
- 四、技術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且學理分析應具創新性，其採計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研發之成果。
 - (二) 產學合作、技術應用或實務改善專案，具有具體貢獻之成果。
 - (三) 專業技術或領域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五、應繳資料：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須依「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撰寫。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0學年度起研究所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碩士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 科目	書報討論	全	2(1,1)	
	論文	全	6(3,3)	
	合計(論文另計)		2	

畢業學分結構表

論文類別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畢業論文	1、學系必修	2	<p>一、全校性規定：</p> <p>1. 自105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始得畢業。</p> <p>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p> <p>二、學系畢業規定：</p> <p>1. 免修之課程學分數，需改修其他課程，以滿足畢業學分數。</p> <p>2. 其餘規定請參照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作業細則。</p>
	2、學系選修	24	
	3、研究生通識選修	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技術報告	1、學系必修	2	
	2、學系選修	27	
	3、研究生通識選修	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